

2017年9月4日

改变中华交易服务部分指数权重上限的公告

经检讨现有指数编制细则后，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指数服务委托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于“中华交易服务中国跨境指数系列”及“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300指数”加入权重上限规则。在每次定期调整时，相关指数成份股的权重上限将设定为10%。有关指数及权重上限的详情，请见下表：

指数简称	权重上限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跨境指数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120 指数 (中华 120) •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A80 指数 (中华 A80) •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香港内地指数 (中华香港内地) • 中华交易服务中国 280 指数 (中华 280) 	10%
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互联互通指数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指数 (中华沪深港 300) 	10%

上述规则将于下一次定期审核时实施。指数编制细则已更新并可于中华交易服务网站及中证指数网站下载。

如欲索取其他数据，请联络：

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电邮: cescinfo@cesc.com

网址: www.cesc.com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指数服务委托商)

电邮: csindex@sse.com.cn

网址: www.csindex.com.cn

完